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怀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费用合理。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实际发生和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2024 年度，公司对监事共计发放薪酬（含税）598.23 万元。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拟发放标准如下：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执行岗位薪酬。

根据现有薪酬政策，岗位薪酬构成为：年度固定薪酬+年度奖金。其中年度固定薪酬参考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和具体的岗位职责确定，每月固定发放；年度奖金根据公司总体经营业绩、部门业绩和个人考核任务书或者绩效考核中约定进行核算发放。

（2）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此项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